

证券代码：833570

证券简称：万全物流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万全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2月27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2月26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3月20日，公司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文号为：（2024）闽01民终795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黄浩杰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减半收取50元，由上诉人黄浩杰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黄浩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股东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万全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浩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并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议案。议案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浩东及其配偶张磊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万全综合物流有限公司向银行办理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具体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股东黄浩杰也出席了本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依相关规则要求，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黄浩东、闽侯县汇通天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闽侯县畅达五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浩杰回避表决。黄浩杰承认是关联股东，但还是认为公司剥夺其对上述关联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于是向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马尾区人民法院一审于2023年11月29日庭审，于2023年12月4日作出判决（文号为（2023）闽0105民初3043号），驳回原告黄浩杰的诉讼请求。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原定拟于2024年2月29日上午9:30开庭审理，后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延期庭审的传票，开庭时间更改为2024年3月13日下午3时30分。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判令发回重审或改判撤销被上诉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二审情况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2日作出文号为：（2024）闽01民终

795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黄浩杰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减半收取 50 元，由上诉人黄浩杰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次纠纷，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并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万全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